

# 宝鸡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宝鸡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组织领导，拓宽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和为民服务的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工作

1. 网站公开情况。2022 年以来，“宝鸡市公安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 618 条。其中《警务资讯》栏目发布信息 533 条；《信息公开》栏目发布信息 51 条；《公示公告》栏目发布信息 11 条；《警民互动》栏目发布信息 22 条，《专题专栏》栏目发布信息 1 条。三公经费及预决算信息均按照要求在市财政局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在网站及时公开。此外，我局还积极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官方微博微信、客户端、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媒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政策解读。全年通过互联网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3 条。

我局围绕群众关注的犬只问题，通过文字、图片、图文相间等方式对《关于公布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通告》、《重点管理区养犬须知》、《关于公布宝鸡市养犬重点管理区烈性犬、大型犬禁养名录的通告》在互联网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进行了详细解读。全市公安机关政务新媒体矩阵通过微博、微信、今日头条等对涉及民生政策进行全媒体解读，方便群众第一时间掌握信息。

**3. 政务新媒体。**“宝鸡公安”新媒体矩阵共发布微博、微信、头条、短视频 2252 条。其中发布微博 998 条、微信 324 条、头条 724 条、抖音 206 条，阅读量 4500 万余次，点赞 30 余万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 年我局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6 件，全部为网站依申请公开系统申请。内容涉及户口迁移的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受理范围。公开小区停车场产权等问题的申请，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所有申请信息按照市政府要求的统一答复格式进行了反馈。

**（三）政府信息管理。**依据《宝鸡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宝鸡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和《宝鸡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等对网站信息发布流程、网站内容管理、网站建设优化及安全管理、惩处办法等进行明确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进一步提高互联网门户网站服务公众、服务社会的能力水平，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我局专门召开了互联网门户网站优化升级工作推进会，将“智慧警务”“民意警务”与互联网门户网站优化升级相融合，对互联网门户网站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1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8336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1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有待完善。下一步，我局将加大信息公开队伍能力建设力度，加强培训交流，对典型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案例进行分析，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法律素养。二是信息公开方式有待丰富。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通过图文、视频等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提升信息公开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承办市政府督查室交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共计38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8件、政协委员提案30件。办理并回复人民网市委书记信箱留言16件、市长信箱网民留言287件、我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局长信箱和公安网局长信箱674件，涉及交警、治安、刑侦、网安、法制等警种部门业务。“两案”按时办复率、答复函件规范率、回访率均达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满意率达到95%以上。

我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相关费用。

宝鸡市公安局

2023年1月31日